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和利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战略发展要求，制定 2022 年度预算指标。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2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4 号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5 号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6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薄世久、李桂屏、张振鹏、刘大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7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2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8 号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5,241,032.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892,216.93 元，未分配利润 374,105,314.62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长久物流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拟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投入。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物流业务。整车物流属汽车产业链条中的中间环节，受上游汽车生产企业生产情况及下游销售情况影响。2022 年新冠疫情在国内部分地区出现反复，波及区域包括国内重要汽车产地，对汽车市场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如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对宏观经济及汽车产业造成影响，将影响公司成本，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

同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未来国内汽车产业将迎来更加深刻的结构性调整，国产汽车品牌“走出去”的进程也将进一步加快。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市场的投入，探索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客户提供物流、仓储、体验、交付、充换电、动力电池回收及逆向物流等综合性服务，构建新能源汽车后市场产业链。鉴于行业环境特点，公司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投入资金开展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长期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2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4 号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5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6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4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岚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5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及投入的工作量，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信永中和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 12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审查了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等材料，认可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经充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限额内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此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各类票据管理成本，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作。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与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了票据池业务，业务开展良好，未发生超过授权额度的情况。因结算业务需求，故提前申请审批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协议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协议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四）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据的管理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据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据，用于支付承运商运费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授权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负责在出现任何不利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域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4 万元（税前）调整至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在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和地域薪酬水平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审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数量	264 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8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9 人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总收入	252,055.32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376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1,725.72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海英，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1996 年 12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苍，200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4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凯利，2006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约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 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2-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2-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临 2022-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37）。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璞临、高峰、苏斯君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郭富永、张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丑凌军、方文彬、霍吉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董事吴峰（简历附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其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其他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见网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认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